

英雄何竟仆倒

参孙是一位英雄，并且被新约圣经列入“信心名人排行榜”（来 11：32），可见，在以色列早期的历史中，参孙是一位重要的领袖性人物之一，且被后人记念。

然而，参孙也是一位悲剧性的人物。单从他的死便知他人生的悲剧结局。但是，发生在参孙身上更大的悲剧并不是他的肉眼被剜出，而是他灵眼的迷糊乃至成为灵性的瞎子。他背弃了与神的约定（拿细耳人的约），使自己纵情于非利士的女子身上，甚至在妓女身上。他的一生与以色列民族的信仰堕落有相似之处，参孙与神的关系等于以色列人与神的关系。

对我们来说，参孙的悲剧不仅仅是一个故事而已，他的悲剧结局给我们带来了人生信仰的反思。

放纵情欲随从喜好



参孙到了迦萨，迦萨是非利士的五大邦城之一，距离参孙的老家琐拉约有五十八公里，它不但是非利士的重镇，也是当时巴勒斯坦沿海大道上的一个重要商贸中心。可见，迦萨的繁华以及其中的许多事物吸引着参孙，尽管我们并未知晓参孙此行的真正目的是什么。但是，圣经明确提到了参孙在那里看见一个妓女，就与她亲近。这样的行为是神所禁止的，而身为士师的参孙却在行为上败坏了神对他的呼召。

参孙对妓女的恋慕是他本性的表现，他对“性”的放荡不羁成了他的深坑与陷阱。他甚至会见一个爱一个，在经文中用了“喜爱”两个字来描述了参孙对“性”的随意性。只要他喜欢他就会冒着得罪耶和华的危险而犯之。

参孙的悲剧正是从眼目开始的，他看见一个自己“喜欢”的女人就会与她亲近。非常“巧合”的是，他的眼睛被非利士人剜了出来，这似乎是神对他的报应。犹太拉比¹说，眼与手是罪恶的两个经纪人。

力大却不敌诱惑

再说，当非利士人知道了参孙在迦萨，他们就把参孙团团围住，终夜在城门埋伏守候，准备等到天亮将他杀死。岂料，参孙睡到半夜便起来，将城门的门扇、门框、门闩，一齐拆下来，扛在肩上，扛到希伯仑前的山顶上。这可是一个大工程，因为从迦萨到希伯仑前的山顶相距六十四公里，而参孙身上扛的是铁制的大城门。



参孙的力量到底是来自哪里呢？因此，非利士人买通了大利拉，大利拉便反复的问参孙：“求你告诉我，你因何有这么大的力气？当用何法捆绑克制你？”

因为非利士是五个城邦的联合体，五个领袖一共给大利拉的将是五千五百舍客勒银子，这对大利拉来说，简直是一个致命的诱惑。在金钱的诱惑面前，大利拉开始向参孙进攻！

参孙可以用一根未干的驴腮骨击杀一千个敌人，也可以单独把迦萨的城门挪移到遥远的希伯仑山上，但是，他却战胜不了大利拉的柔情与色诱。（英雄难过美人关？）

当今的基督徒，特别是传道人经受着诸多的考验，比如：色、财、权。

远离神泄露秘密

参孙不但是最后一位士师，而且也是一位非常独特的士师。从这一切可以看到参孙本身是神所使用的人，是有神同在的人。但为什么最终他被神所弃呢？

¹ 拉比（希伯来语：רַבִּי，英语：Rabbi），天主教思高译本译作辣彼，是犹太人中精通《塔纳赫》、《塔木德》的精神领袖、宗教导师阶层。

除了他生性好色之外，不守拿细耳人的约，比如被剃了头发。尽管这是非利士人所为，但若非从参孙口中得知，他们也不会明白发绺对参孙的重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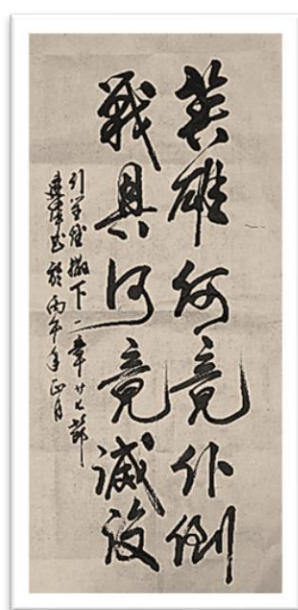
参孙的秘密是头发。他的头发在短短的几章经文中多次被提到：“你必怀孕生一个儿子，不可用剃头刀剃他的头，因为这孩子一出胎就归神作拿细耳人。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脱离非利士人的手。”

（士 13：5）

从使者预告，到参孙泄密，再到最后头发重新长起来，这个以头发为主线的过程正是对参孙人生的速写。



大利拉似乎是参孙爱情的归宿点，但她更是参孙生命的终结点。在大利拉的催逼下，参孙一步接近一步地把心中的秘密告诉了她。直至最后，当参孙把头发的秘密彻底泄露给大利拉的时候，神也便远离了他。参孙如同一只被宰杀的公牛，在不觉悟中被屠杀。他以信仰为代价，换来大利拉两腿间的情欲享受。



一个曾经有神同在的人就此被神远离！参孙似乎把神对他的交代当作戏言，而今天一些基督徒同样视圣经的话为耳边风。

总之，发生在参孙身上的血的教训，参孙的悲剧，不但给自己带来了痛苦，给神名带来了羞辱，也成了以色列人挥之不去的伤痕，他无法完成神藉他要完成的拯救的工作。参孙最终的失败，是他平日不断地失败所累积的。

他的仆倒不是偶然的，乃是渐进的、必然的。尽管参孙也被后人纪念，但参孙身上如此大的错误，这也是对基督徒的警戒！“英雄何竟仆倒！战具何竟灭没！”（撒下 1：27）